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孟睿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孟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黃孟睿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矚訴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，上訴本院後撤回上訴確定；復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2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1月14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各罪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柏宇
法 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